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第1-2页

二、附表 第3页

三、专项说明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775 号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7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贵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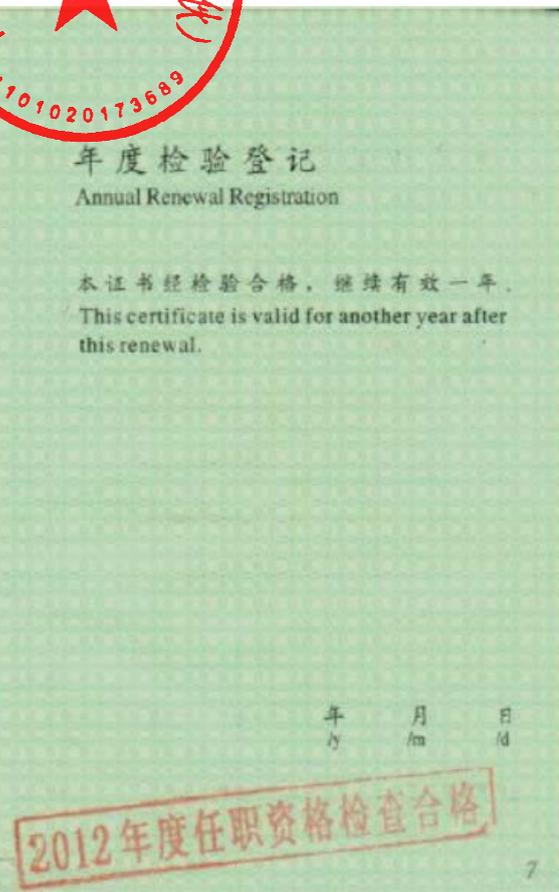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姓名 Full name: <u>陈光标</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65年11月7日</u>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u>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u>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u>372801691107981</u>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  
 Annual Renc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e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